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证 监立案字 0042025004 号),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 司立案。

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, 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将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,并严格按照监管 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 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 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